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奕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高聿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111年9月8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全體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⑴債務人薪資有無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或其他收入、⑵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應提高還款金額、⑶子女扶養費應與配偶共同負擔、⑷更生方案倘任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到齊；更生方案清償期間應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1,712元(已加計津貼、獎金等)，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在卷可佐，別無其他收入，債務人並表示其無受領社會救助津貼或補助金。而債務人名下除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民國

105年3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外，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提出之機車行照影本附卷可稽。債務人陳報其名下105年3月出廠之機車，依財政部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應已逾其使用年限而推定認無殘值；另經查債務人於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為團體保險、無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有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7月4日友邦字第1110700044號函為憑；債務人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因停效逾兩年而依約終止，依約應返還要保人48元，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30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10630003號函為憑；又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單解約金共約162,587元，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5日國壽字第1110071098號函為憑。經債務人表示其願將上開具清算價值財產之等值金額162,635元（計算式：48＋162,587＝162,635）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清償於各債權人，此部分每月應增加清償2,259元(計算式：162,635÷72＝2,2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5,049元，雖較原開始更生裁定為高，惟原開始更生裁定本即認定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包含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1/2扶養費。若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標準為17,076元計算，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加計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1/2扶養費，合計為25,614元【計算式：17,076＋（17,076×1/2）＝25,614】，債務人所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尚低於此，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上開支出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勘予認可。

（三）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債務人每月收入約31,712元，扣除每月支出25,049元後，餘額為6,663元，另因其名下財產具有清算價值，每月應增加還款2,259元，已如前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月)清償8,256元，已逾上開金額之十分之九【(6,663＋2,259)×0.9＝8,029.8】，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